

第一章 概论

内容提要

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就民间审计而言，它是由独立的第三者客观地收集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与既定标准符合程度的证据，并将审查结果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传达给有关使用者的一个证实过程。从本质上看，审计是一种高层次的经济监督，具有主体上的独立性、对象上的广泛性、手段上的科学性，以及监督的权威性和专职性。这种高层次的经济监督，通过对其对象，即被审计单位及其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亦或公证、咨询、检验），发挥其防护作用和促进作用。

随着审计的发展及其内容和形式的变化，审计根据其主体、对象和客观条件的不同呈现出众多的种类，诸如在不同审计主体性质下的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在不同审计对象记录载体下的簿籍审计、电算化审计等等。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一、审计的定义

从审计一词的字面意义上讲，“审”有“查”之意，但比“查”字的涵义更为丰富，有详细、周密、谨慎地审阅检查，分析研究，缜密推断，查证核实等意思；“计”有“算”之意，但比“算”字的涵义更具体，有对会计资料进行核算、稽核之意。审计一词的词义，就是详细、周密、慎重地审查会计资料。在英文中，“审计”（audit）一词是指会计检查。古今中外的“审计”一词谓之会计检查或查账，是对一种狭义的经济监督行为的表述。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管理要求的提高，“审计”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扩展，从查账的内容、方法和目的来看，其字面意义的表述已远远不能概括现代审计的丰富内容。

审计定义是对审计的本质特征或其内涵与外延做出科学的界定和高度的概括。1995年10月中国审计学会等单位在青岛举办了审计定义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反复研讨，对审计的定义做出了如下简明、通俗的表述：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有其共性，但其工作重点、审查对象、审计目标、职能和作用也有一定的差别。就民间审计而言，我们可以做出如下定义：审计是由独立的第三者客观地收集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与既定标准符合程度的证据，并将审查结果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传达给有关使用者的一个证实过程。

二、审计的本质特征

所有的审计都有其最基本的共同特征，这是衡量经济监督活动是否属于审计监督范畴的主要标志。一方面，应当肯定，审计监督作为一种经济监督，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审计监督是专业经济监督的继续和发展，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协作的关系，最终目的是一致的。但从另一方面看，不能把审计监督与专业经济监督混同起来，审计监督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存在着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它是各种专业经济监督自我强化的坚强后盾。可以说，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就是高层次的经济监督。这种本质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组织上的独立性、人员上的独立性、工作上的独立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在组织上，审计机构必须是单独设置的独立的专职机构，它既不能与被审计单位有组织上的关系，也不能附属于其他部门；在人员上，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公正无私，不偏不倚，其任免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在工作上，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独立进行审查，做出审计判断，并提出审计报告；在经济上，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有足够的经费，独立自主地从事审计工作。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是由审计人在审计关系中所处的超脱地位所决定的。我们知道，任何一种审计活动都必须有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三个方面。审计人（即第三关系人）在接受审计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的情况下，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向审计委托人证实被审计人的责任、状况与问题；被审计人（即第二关系人）对审计委托人负有经济责任，并由审计人对其受托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审计委托人（即第一关系人）将其财产授予被审计人去经营管理，要求被审计人对它们承担经济责任，并从审计人那里获取有关被审计人受托经济责任履行的书面报告。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三者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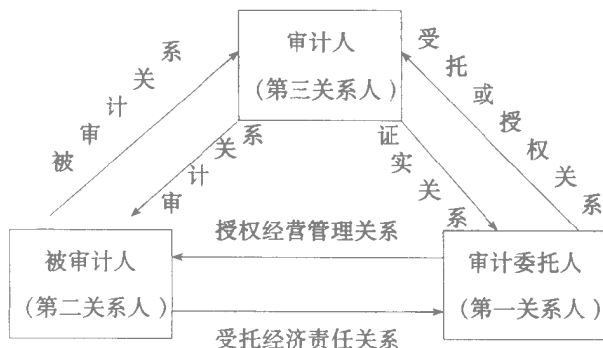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图

从图 1—1 可见, 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 他对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都具有主动性和自由性, 处于超脱地位, 这就决定了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2. 审计对象的广泛性

审计对象的广泛性, 是指审计实体和内容在范围上的广泛性。具体来说, 凡是负有财政、财务和经营管理责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都具有一定的经济责任关系, 因而都是审计委托人授权审计的对象, 即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的广泛性是由审计在经济监督体系中所处的较高层次的地位所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中, 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属于单位内部的自我约束机制, 它作为整个经济监督的基础, 主要解决微观经济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财政、税务、金融、物价、工商行政等部门的专业经济监督, 虽然是整个经济监督体系的中坚, 但由于专业的局限和条块分割体制的制约, 往往侧重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利益, 因而只能在其专业范围内对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专业监督; 审计组织是专司经济监督的, 它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 与审计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均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 处于客观超脱地位, 因而它可以按照委托人的授权, 不仅对企事业单位等经济组织的微观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还对专业经济监督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再监督。

3. 审计监督的权威性

审计监督的权威性, 是指审计组织的工作过程具有法律保障, 且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特征。审计监督的权威性是审计主体独立性的明显体现, 只有审计组织独立行使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才能确立审计组织的权威性。

在我国, 审计监督的权威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审计组织根据宪法规定建立, 宪法赋予审计组织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权力; 审计组织按照委托人的授权依法行使职权时, 有权要求被审计人提供有关资料, 政府审计组织还有权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和经济责任, 有权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制止损失浪费; 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决定还可以依法定性、处理和处罚。

4. 审计监督的专职性

审计监督的专职性, 是指审计监督专司经济监督, 不兼负其他经济管理工作的特征。

审计监督的专职性是审计监督区别其他专业经济监督的主要特征。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等专业经济监督是结合本身行政管理业务工作进行的专业监督, 这些部门参与本专业的经济管理, 以管理为主, 以监督为辅, 监督只是强化管理的一种辅助手段; 而审计组织则不参与具体经济管理, 它不受其他专业的局限, 以法规标准和业务规范标准监督被审计人的行为, 进而查明和评价被审计人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5. 审计手段的科学性

审计手段的科学性, 是指审计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审计工作客观规律的特征。

为了完成审计任务, 审计人采用了各种科学严密的审计程序和方法, 这些程序和方法不仅吸收了其他学科的程序和方法的优点, 也形成了审计学特有的方法体系。在审计活动

中，审计人利用各种审计手段，对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执行了审计标准，并对其执行、不执行或违背标准的行为进行取证，形成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对比审计标准与审计证据，揭示出被审计人行为的差异，然后对其差异进行评价，形成审计意见，以审计报告形式提供给审计委托人。科学严密的审计手段保证了审计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审计目标与审计对象

一、审计目标

概括地讲，审计目标是对审计对象的评价。它是审计主体通过审计活动所期望达到的最终结果，是审计主体进行审计前所确定的工作方向。可以说，明确了审计目标，开展审计工作就会有的放矢。

审计目标包括审计总目标和审计具体目标两部分。

(一) 审计总目标

审计的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正确性、真实性、合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价。下面从五个方面予以说明：

1. 正确性。所谓正确性，是指各种经济资料、记录、说明是否正确无误。如各种凭证、账簿、报表的平衡关系和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无误；证、账、表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符合填制、登记、编制要求等。对正确性的确认，是审计人员在未开展审计前为之奋斗的目标。因为数据的正确性不仅是进一步查账的基础，也是审计人员表示意见的根据。

2. 真实性。所谓真实性，是指经济事项是否客观存在，各种经济资料是否公允地表达了客观存在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有无弄虚作假、张冠李戴的情况。审计人员在对任何一项经济业务进行审查的过程中，都应对该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在确认前，应根据审计委托书的要求和审计性质，确定该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作为审计人员审查该项经济业务的审计目标。经济业务的真实性表明被审计单位经管人员尽职尽责、廉洁奉公的情况，它不仅是审计人员进行评价的基础，也是表达审计意见的基础。

3. 合规合法性。所谓合规合法性，是指被审计单位在处理经济业务的过程中，是否符合管理当局和本单位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令的精神。审计人员在对某些经济业务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应对该项经济业务的合规合法性予以证实。在证实前，应根据审计计划，确定该经济业务审查的合规合法性，作为审计人员审查该项经济业务的审计目标。经证实的经济业务的合规合法性，表明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的情况，也是审计人员表达审计意见的基础。

4. 合理性。所谓合理性，是指被审计单位在处理经济事项进程中是否符合事物发展规律，是否符合经济生活中通行的原理、原则。如审查正在执行的劳动定额是否与生产工人实际的生产时间、数量、质量基本一致，有无定额过低或过高等不合理的情况。审计人员在对某些经济事项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应对该经济事项的合理性予以证实。在证实前，

应确定该经济事项审查的合理性，作为审计人员审查该经济事项的审计目标。经证实的经济事项的合理性，表明被审计单位经管人员的管理水平，这是审计人员表达审计意见的又一重要基础。

5. 有效性。所谓有效性，是指某项经济活动在执行过程中是否有经济效益，是否节约使用资源。如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率是否加快，生产成本是否达到本企业的最低水平，劳动生产率是否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等。审计人员在对某些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应对该项经济活动的有效性予以证实。在证实前，应根据审计工作的情况及被审计单位的要求，确定该项经济活动审查的有效性，作为审计人员审查该项经济活动的审计目标。经证实的经济活动的有效性，表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这是审计人员表达意见的基础。

（二）审计具体目标

审计具体目标是审计总目标的具体化，它应当根据审计总目标和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来确定。

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是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所做的暗示或明确表示。这种认定与审计目标密切相关，审计人员应认真审查与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是否正当理由。被审计单位的认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存在与发生的认定，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确实存在以及利润表所列的各项收入与费用在会计期间内是否确实发生。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把那些不应包括的项目挤入会计报表，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的高估现象。

2. 完整性的认定，即会计报表应列示的所有项目是否已经全部列入。这项认定所需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把应包括的项目遗漏或者省略，从而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的低估现象。

3. 权利与义务的认定，即在某一特定日期，各项资产是否确为企业的权利，各项负债是否确为企业的义务。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把不应包括的权利列入会计报表，而把应包括的义务遗漏或省略，从而造成资产负债表组成项目上高估权利、低估义务的现象。

4. 估价或分摊的认定，即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要素是否按合理的数额列入会计报表。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各项要素的估价与摊销事宜，从而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数额虚假现象。

5. 内部控制的认定，即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应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或者是否虽然建立但未能有效地实施，从而造成企业管理混乱、经营失控的现象。

6. 表达与披露的认定，即会计报表各项目的分类、表达与披露是否合理、公允。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有因为受到某种限制而未合理分类排列会计报表的项目，而在附注中又未予披露，从而造成会计报表各项目的表达与披露不适当的现

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具体审计目标分为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一般审计目标是适用于所有会计报表项目的审计目标，包括报表项目总体的合理性、报表所列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计量的正确性以及表达的公允性等；项目审计目标是只适用于某一特定项目的审计目标。一般说来，审计人员在正确认识和掌握一般审计目标的基础上，便可结合具体审计实务，确定项目审计目标。

二、审计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及其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

（一）被审计单位

就被审计单位而言，政府审计可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①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②国有金融机构；③国有企事业单位；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民间审计工作的客体，主要是“三资”企业和上市公司。民间审计也可接受政府审计组织的委托，对上述四类审计实体进行审查。内部审计的工作客体仅限于本部门、本单位和下属单位。

（二）审计内容

就审计工作内容而言，政府审计可对审计客体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①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②审计署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③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④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⑤对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⑥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⑦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⑧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⑨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就民间审计而言，其审计的内容主要是“三资”企业的查账验证，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验资和年检。民间审计组织也可受托对上述十类审计工作的内容进行审查。

这里需要说明，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必须确定审计的业务范围、时间范围和资料范围，明确审计计划所列审计项目中需要审查的经济业务，按照经济业务审查的时限和涉及的资料进行审计，只有这样，才能在审计过程中有的放矢，从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客观上所固有的、不受人们主观意志所支配的内在功能。审计职能是审计的本质属性。

（一）政府审计的职能

我国的政府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三项职能。

1. 经济监督。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它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使其按照正常的经济规律和法规制度运行。审计监督是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审计监督，可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促使其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计划和预算的要求，借以维护财经法纪。

2. 经济评价。经济评价是指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核检查，就其经济决策、预算、计划和方案是否先进可行，执行情况如何，经济效益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严密、有效等内容做出评价，为有关方面提供决策信息。

3. 经济鉴证。经济鉴证又称审计公证，是指通过审核鉴定，确认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济资料是否真实、正确，是否可以信赖，并做出书面证明，以供经济利益各方使用。

（二）民间审计的职能

我国的民间审计具有公证、咨询、检验等职能。

1. 公证职能。民间审计的公证职能，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告或经济活动的审查，确定其可信度，做出书面证明，并为社会所公认的一种职能。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以后，根据有关规定，“三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对其真实可靠性做出公正的评价，提出查账报告，以取得投资人、债权人和我国政府的信赖。企事业单位的验资、年检、资产评估，上市公司的审查，破产清算的代理等，均由民间审计组织出具各种书面报告，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些都是民间审计公证职能的具体体现。

2. 咨询职能。审计咨询是民间审计组织以专门知识、经验、智能和科学方法，为委托人解决疑难问题并提供决策依据的一种活动。审计咨询的目的在于促进和加强经济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审计咨询是生产社会化和管理社会化的产物，是民间审计的一个新领域。从近年来国际国内咨询业务发展的情况看，咨询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民间审计业务中咨询业务的不断上升已成为一种趋势。

3. 检验职能。审计检验是审计人员通过检查和验证审计客体的经济活动，以及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资料，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以确定其事实真相的一种活动。审计检验是审计公证的前提，没有审计检验，就不可能出具可信赖的审计报告，也就不可能进行审计公证。审计检验的核心，是以审计客体的经济活动及反映经济活动的各种资料为依据，收集证据，弄清事实。为此，审计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地开展审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选择和采取科学的方法取证，获取充分可靠的事实材料。

就民间审计的职能而言，这里还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经济监督不是民间审计本身所固有和必需的职能。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是就政府审计而言的。民间审计如果不接受委托，则根本无权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也就无法对其进行监督。民间审计组织代表委托人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监督，也不是直接的监督，只能说是一种间接的监督。

第二，民间审计的检验、公证和咨询职能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民间审计一经形成，就继承了官厅审计的检验职能。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股份公司的出现，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进一步分离，基于对受托经营者是否履行其经济责任实行经济监督的需要，特别是对会计报表是否可信进行监督的需要，所有者要求有偿聘请社会上居于第三者地位的民间审计师对公司账目进行审查，提出查账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予以公证，审计公证职能便应运而生。到 20 世纪 50 年代，社会经济越来越发展，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竞争越来越激烈，为提高竞争能力，适应市场需要，要求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利于其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这样，这种超脱于管理、熟悉不同企业业务和各种经营环节、了解各方面情况的民间审计师的咨询职能便应运而生了。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审计职能在审计工作中产生的客观效果。审计的作用是随着审计职能的显现而逐步发挥出来的。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众多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防护作用和促进作用。

（一）审计的防护作用

审计的防护作用，是指运用审计监督职能所产生的防范、保护、维护、保证、保障等实际效果。这是传统审计所具有的作用。发挥审计的防护作用，可以检查经济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经济信息的准确可靠，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计划、预算的顺利完成；可以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法规的贯彻情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揭露和查处违法乱纪行为。这样，不仅可以维护财经法纪，保障经济秩序，还可以健全法制，防止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法规的顺利实施，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效运行。

（二）审计的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主要是审计评价职能在审计工作中产生的正面效应。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可以根据检查审核的情况，进行审计评价。这样，既可以对被审计单位合理的地方、有效的方面以及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又可以指出被查单位存在的问题、不合理的地方，并提出改进意见，以利于被审计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挖掘内部潜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三、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指国家赋予审计组织及其人员的工作任务，也是审计工作应达到的数量上、质量上的标准和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基本任务是：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为依

据,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鉴证、评价和咨询,保证会计资料等提供的经济信息的真实可靠,维护财经法纪,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具体任务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 审查财务会计等经济资料及其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是否真实、正确,保证财务会计等经济信息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为了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占有大量准确、可靠的经济信息。审计组织要通过审计活动,鉴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专业经济监督部门提供的经济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促使其提供真实准确的经济信息。同时,审计又要以其超脱的地位,客观公正地提供能够消除控制过程中的误差以保证管理目标实现的审计信息。有了这些真实、准确的经济信息,就可以借以检查、评价各项经济决策、方案、计划的制定是否符合有关政策,是否符合经济活动实际,是否先进可行;各项经济决策、方案、计划的执行是否有效、合法;各项经济决策、方案、计划的结果是否真实、正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要求,从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 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财经纪律,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在经济监督体系中,审计监督担负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通过审计,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财政、税务、物价政策法规的行为,保证财政计划的顺利完成;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信贷、货币政策、法规的行为,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稳定;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市场经济政策、法规的行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物价稳定,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基建投资和智力投资的政策法规的行为,保证基本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的完成,促进我国长期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财经政策、法规的行为,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通过审计,还可以及时发现经济领域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使有关部门调整政策、健全法规、加强宏观控制。总之,通过审计活动,可以从执法与立法两个方面,严肃法纪,强化依法治理经济,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 审查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

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能起到保护财产、确保会计资料可靠的作用,而且对于协调经济活动,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有着特殊的作用。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可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完善性、健全性、科学性以及执行上的情况,以促使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现代审计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评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基础上,确定审计的内容和方法。

(四) 审查经济效益实现情况,促进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研究、分析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效益,既要从微观角度考察,看是否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劳动成果,从而达到降低成本,节约支出,为国家积累资金的目的,

又要从宏观角度研究是否提高了社会效益。只有进行全面分析,才能找到存在问题的真正原因,进而针对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措施。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一、审计分类的意义

随着审计的发展及其内容形式的变化,审计的分类也逐步复杂化。审计的分类,是指按照不同的标志,将审计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型。研究审计分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研究审计分类,对于完善审计理论体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对审计分类进行深入的研究,就能把各种不同类型的审计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完整的审计种类体系,并且通过探索各种不同类型的审计工作规律,使审计理论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使之成为完整的审计科学理论体系。

第二,研究审计分类,有利于顺利地进行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为了使每一项审计事项顺利进行,必须在理论上对其特点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对各种审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掌握各种审计类型的规律,以适应各种不同审计实务的需要,从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审计按其主体分类

审计主体,是指具有并行使审计权的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审计主体在审计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是审计行为的执行者。

审计按其主体分类,可以按主体性质和主体目的进行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性质分类

审计按其主体的性质划分,可以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三类。

1. 政府审计是指政府审计部门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查。政府审计是在政府首脑领导下代表政府进行的审计。例如,我国审计署对民政事业费的审计,省审计厅对本省各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的审计均属政府审计。

2. 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单位内部专职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所进行的审计。内部审计的内容是本部门、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财经法纪的审计及经济效益的审计。内部审计的职能是在本部门、本单位相对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实现经济管理的一种必要手段,其内容并不限于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核算的工作监督,而且还涉及到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是增强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

3. 民间审计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民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是审计人接受审计委托人的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事项所进行的审查。民间审计组织也可接受政府审计组织的委托,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其主要特点是受托审计。民间审计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包括传统的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还包括经营审计、管理审计、单位经济效益审计。民间审计组织的每一项审计事项的内容取决于审计委

托人具体委托事项的目的和要求，例如，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的审计、验资、查账、清算等，都属于民间审计。

政府审计与民间审计都是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审计组织所进行的审计，统称外部审计。

(二)按审计主体的目的分类

审计按其主体的目的分类，可以分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三类。

1.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也称常规审计或传统审计。它是指审计组织通过对凭证、账簿、报表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审查，查明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真实、合规的一种审计。

2. 财经法纪审计，也称违纪审计。它是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是否贯彻执行和严格遵守财经政策、法令、制度进行的一种审计。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财经法纪审计是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别，其内容包括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之中，但其内容突出以下两点：一是突出对违反财经法律行为的审查，诸如乱挤成本、乱摊费用、偷税漏税、化公为私等行为；二是突出对违法犯罪案件的审查，诸如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情况。审计的目的在于通过监督、检查，促使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纪，防止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3.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重点是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其中经济性是对投入的要求，效率性是对速度的要求，效果性是对产出的要求。对这三个方面的审计，实质是审查经济活动是否有效地进行。具体审计内容包括：一是对经营方针决策，各项计划目标和投资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审计；二是对被审计单位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的审计；三是对经营活动中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利用的节约或浪费的专项审计；四是对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成果等效益实现程度及其影响因素的审计。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有关项目的审查、取证、分析、评价，提出建议，借以查清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审计按其对象分类

前已述及，审计对象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包括审计的实体和内容。按审计对象分类，可以以审计对象的性质、接受程度和记录载体等为标志进行分类。

(一)按审计对象性质分类

审计按其对象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公共审计和企事业审计。

1. 公共审计，是指政府审计组织对政府各机关的财政收支及其效果所进行的审计。公共审计属于宏观经济审计，其目的是监督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揭露财政上的不法行为，提出改善财政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和决算的可行性和真实性的审计，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计，国家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审计等。

2. 企事业审计，是指由审计组织对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所进行的审

计。企事业审计属于微观经济审计，其目的是审查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审计的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企事业审计，按其行业性质不同，又可分为工业企业审计、商业企业审计、交通运输企业审计、文教事业单位审计和基建单位审计等。

（二）按审计对象的接受程度分类

审计按其对象的接受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强制审计和任意审计。

1. 强制审计，是指根据国家法令规定，不考虑被审计人的意愿而强制执行的审计。我国政府审计组织和部门内部审计组织对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的审计监督，就属于这一审计类别。实行强制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必须依法接受审计，不得拒绝。

2. 任意审计，是指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意愿而进行的审计。在任意审计中，被审计单位不仅可以自主地决定是否接受审计，还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企业委托民间审计组织对内部控制制度所进行的审计以及单位内部审计组织的经济效益审计就属于这类审计。

（三）按审计对象记录载体分类

审计按其对象的记录载体不同，可以分为簿籍审计和电算化审计。

1. 簿籍审计，是指运用常规审计方法，对会计簿籍所进行的审计。这类审计属于传统审计方式，其目的在于审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计的内容包括会计基础工作审计、会计凭证的审计、会计账簿的审计和会计报表的审计。

2. 电算化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会计资料和业务记录所进行的审计。电算化审计是一种现代审计，它通过对电算化软件程序以及信息的输入和输出的审查，查明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借以查出和纠正电算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揭露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电脑作案的违法行为。

四、审计按其条件分类

按照审计的客观条件分类，就是按审计的时间、地点、组织方式和范围等所进行的分类。

（一）按审计实施时间分类

审计按其实施时间不同，可以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1. 事前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发生前所进行的审计。该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经济计划、预算、决策、方案的编制是否切实可行，各项工程项目的预算是否经济有效，以及经济合同的签订是否合理合法等，其目的是为了事先纠正计划、预算、决策等方面的失误，预防错弊行为的发生，防患于未然，保证经济行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促使被审计单位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事前审计一般由内部审计组织进行。

2. 事中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在被审计单位某项经济业务发生期间所进行的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审查计划、预算、决策、方案、合同等执行情况，审查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审查基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效益等，其目的是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

彻执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弊行为，保证计划、预算、决策、方案、合同的顺利实施。

3. 事后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结束后所进行的审计。这类审计的内容较多，既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又包括财经法纪和经济效益审计，其目的是为了评价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确认经济责任，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编制计划、预算、方案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按审计执行地点分类

审计按执行地点不同，可以分为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

1. 就地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委派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所在地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可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易于全面了解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是较为广泛运用的一种审计形式。

2. 报送审计，是指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组织的要求，将审计资料送至审计组织所进行的审计。报送审计一般适用于业务量不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审计。

（三）按审计组织方式分类

审计按其组织方式不同，可分为委托审计、联合审计、常驻审计、巡回审计、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

1. 委托审计，是指由审计委托人委托民间审计组织，按委托方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审计。受委托人员在受托期间和受托审计案件的范围内对政府审计对象进行审计，在国家审计机构的领导者下进行工作，享有国家审计人员的权力。

2. 联合审计，是指两个以上的审计组织或审计组织与有关经济监督机构联合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既可以采用政府审计系统内部省、市、县审计部门的联合，政府审计组织与内部审计组织的联合，也可以采用审计组织与其他经济监督机构，如财政、税务、银行、司法等部门的联合。采用联合审计方式，可以借用其他审计力量，弥补审计人员及其专业知识的不足；便于沟通信息，少走弯路，提高审计效果；便于集思广益，准确衡量错弊，提高审计质量；便于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各施其能，加快善后处理工作。

3. 常驻审计，也叫驻在审计。它是指政府审计组织派出审计小组或人员驻在被审计单位，对其进行经常性审计。一般说来，对于管理混乱、问题较多、资金收付频繁的单位或违纪行为严重以及经济效益极差的单位，可以采用这种审计方式。

4. 巡回审计，是指审计组织按规定的时间和先后次序轮流到几个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可以较好地树立审计威信，扩大审计影响；可以查处本部门、本地区带有倾向性的弊端，维护财经法纪。

5. 预告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在进行审计之前，把将要进行的审计的目的及主要内容等，预先通知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方式主要适用于一般性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其目的是为了督促被审计单位提高工作质量，纠正差错和弊端，提高审计效果。

6. 突击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在进行审计之前，不预先把审计的目的、日期及主要内容等通知给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而采用突然袭击的方式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主要

适用于保密性较强的专案审计，如对于贪污挪用资财行为以及偷税漏税等行为的审计。采用该种审计方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先隐匿和销毁各种留有弊端、罪证的会计记录及其他经济资料，便于及时查清问题，顺利完成审计任务。

(四)按审计范围分类

审计按其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全部审计、部分审计和专项审计。

1. 全部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对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内的全部经营活动及其经济资料所进行的审计。全部审计的结果比较准确可靠，但审计业务量过于繁重。它一般适用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的单位或经济业务简单、凭证账册等经济资料较少的小型企业。

2. 部分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对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内的部分经营活动及其经济资料所进行的审计，如现金审计、销售业务审计等。部分审计所需时间短，费用少，便于帮助被审计单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但在审计过程中，可能会漏掉那些具有严重问题的事件和存在违法或非法行为的经济业务。

3. 专项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特定项目进行的审计，如对被审计单位应付工资的审计等。

综上所述，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审计所进行的各种分类，既有其各自的特点，又相辅相成，密切相关。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根据不同的审计目标和要求，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恰当地选用审计类型，更好地完成审计任务。同时，也可以选用几种审计类型，结合使用，使其相互补充，扬长避短。只有这样，才能合理组织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审计作用，从而既能简化审计工作，减轻审计工作量，又能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章 审计组织形式与审计准则

内容提要

科学、正确地组织审计工作的前提是建立审计组织，配备高素质的审计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审计工作。为满足现代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国建立了由政府审计机关、民间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审计组织体系，明确了审计组织、审计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职责权限。

审计准则是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要求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各类审计准则一般分为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执业规范指南三个层次。其中：基本准则主要由规定审计人员资质的一般准则，规范审计人员正确实施审计工作的实施准则，以及明确审计报告的编写原则、形式和内容的报告准则三部分组成。

第一节 审计组织形式

审计作为一项社会活动，必须由各种大小不同的群体，以不同的组织形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以完成社会赋予其的任务。组织审计工作的前提是要建立审计组织，配备必要的审计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审计工作。科学、正确地组织审计工作，对于完成审计任务，证实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解脱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责任，为广大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有关方面提供可信资料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审计组织

审计组织是指有权力或有资格行使审计职能，开展审计工作的群体。我国的审计组织是由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三大部分组成的。

（一）政府审计机关

政府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构，包括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审计部门。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面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区等审计部门，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地方各级审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政府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政府审计机关的职责是：审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审查中央银行和国家各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审查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资产、

负债、损益；审查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审查政府部门管理的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审查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等。政府审计机关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政府审计机关对各部门以及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政府审计机关的权限包括：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有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这里还需说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是由联合国成员国的政府审计组织联合建立的，属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的一个非政府间组织；该组织发起于 1953 年，经过长期筹备，于 1968 年在东京举行大会，制定了组织章程，通过了东京宣言，正式宣告成立。该组织的宗旨是：“经验分享，全球共惠”。通过各国相互介绍情况，交流经验，加强联系，推动和促进了各国政府审计部门更好地完成本国的审计工作。

（二）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是在部门、单位内部从事审计工作的机构。我国内部审计机构属于首长负责制型。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独立于会计部门和其他部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政府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向本部门、本单位的行政领导和同级政府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大中型企业可以设置处、室、科。小企业可以设置股，并合理地配备审计人员。这些审计机构和人员，应该独立于财会机构之外，直接对厂长（经理）负责，并在业务上受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本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和职权是：审查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对国家或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完成本单位领导交办和上级审计组织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可

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经济处罚、处理的权限。

另外，为了对内部审计工作发展提供综合性专业发展活动和标准，研究、传播和深化包括内部控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内部审计知识和信息，为会员培训内部审计人才，国际上成立了由各国内部审计师组成的世界性学术组织——国际内部审计协会（IIA）。该协会的宗旨是：“经验分享，携手共进”。我国内部审计学会应邀参加了在美国召开的该协会第46次年会，并于1987年12月加入该协会。

（三）民间审计组织

民间审计组织，亦称社会审计组织。它是依法独立从事委托审计业务和咨询服务的组织。我国的民间审计组织属于行政型，按我国民间审计组织的隶属关系不同，目前可分为审计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两类组织。

1. 会计师事务所，是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依法接受委托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其他咨询业务的中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册会计师组成，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应报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执照后才能开业。现阶段，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制和有限公司制两种形式。

2. 审计事务所，是指经政府审计机关批准，并注册登记，依法接受委托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其他咨询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按规定，审计事务所在经济上也是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在当地政府审计部门的管理下进行工作。

我国民间审计组织的任务是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①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查证事项；②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③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④基建工程预决算的验证；⑤建账建制、资产评估、清理债权债务；⑥经济管理咨询服务；⑦培训审计、财务会计和其他经济管理人员；⑧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

民间审计的业务范围可归纳为法定业务和非法定业务两大类。法定业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其执业报告具有证明效力）。具体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非法定业务是指并非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注册会计师执行，也可以由取得相应资格的非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税务代理、代理设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咨询、建设工程概预算和结算的代理和审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审计人员出具的非法定业务执业报告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证明效力。

民间审计组织在接受委托事项后，可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①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资料，核实资产；②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③参加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议；④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⑤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